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自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張哲銘

代 理 人 王將叡律師

陳亮逢律師

被 告 楊正益

陳永清

蔡榮琮

丁培元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（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038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製作之日期欄，原記載「112年」應更正為「11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
01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日期
04 欄關於「112年」之記載，應為「113年」之誤繕，此不影響
05 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
06 日期欄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10 法官 陳怡瑾
11 法官 陳盈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顏嘉宏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